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公告

启征终补安置〔2024〕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2024年9月30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启征补安置〔2024〕119号），现公告时间已到，公告期间拟征收土地权利人无不同意见，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北新镇、邦道村、邦道村9组、10组、11组、13组、14组、21组、22组、23组、24组、小花淤村、小花淤村原新楼5组、6组、7组、8组、10组、永丰村、永丰村原民新17组、18组、19组、20组、23组、24组、25组、26组、27组、永丰村原永丰17组、18组、19组、20组、21组、22组、23组、24组、26组、27组、28组、振兴村、振兴村1组、8组。

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勘测定界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镇	村	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其中耕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北新镇	邦道村	农民集体	0.5003	7.5045	0.5003	7.5045	0.0529	0.7935				
北新镇	邦道村	22组	0.807	12.105	0.807	12.105	0.7513	11.2695				
北新镇	邦道村	23组	1.2602	18.903	1.2602	18.903	1.1491	17.2365				
北新镇	邦道村	24组	0.7334	11.001	0.7334	11.001	0.6402	9.603				
北新镇	邦道村	21组	1.122	16.83	1.122	16.83	0.9669	14.5035				
北新镇	邦道村	9组	1.0411	15.6165	1.0411	15.6165	0.9523	14.2845				
北新镇	邦道村	13组	0.5044	7.566	0.5044	7.566	0.4109	6.1635				
北新镇	邦道村	14组	0.4886	7.329	0.4886	7.329	0.3067	4.6005				
北新镇	邦道村	11组	0.349	5.235	0.349	5.235	0.3248	4.872				
北新镇	邦道村	10组	1.747	26.205	1.3647	20.4705	1.2142	18.213	0.3823	5.734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民新村26组	0.0529	0.7935	0.0529	0.7935	0.0457	0.685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民新村27组	0.0099	0.1485	0.0099	0.1485	0.0075	0.112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民新村23组	0.305	4.575	0.305	4.575	0.2681	4.021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民新村24组	0.3958	5.937	0.3958	5.937	0.3509	5.263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民新村25组	0.3657	5.4855	0.3657	5.4855	0.345	5.17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6组	0.6606	9.909	0.5212	7.818	0.4275	6.4125	0.1394	2.091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7组	0.7386	11.079	0.7386	11.079	0.61	9.1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3组	0.9816	14.724	0.9816	14.724	0.8509	12.763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4组	1.1462	17.193	1.1462	17.193	1.0461	15.6915				
北新镇	农民集体		0.1715	2.5725	0.093	1.395	0.0293	0.4395			0.0785	1.1775
北新镇	小花淤村	农民集体	0.221	3.315	0.221	3.315	0.079	1.185				
北新镇	小花淤村	原新楼8组	0.8664	12.996	0.7506	11.259	0.6721	10.0815	0.1158	1.737		
北新镇	小花淤村	原新楼6组	0.9417	14.1255	0.2929	4.3935	0.1240	1.86	0.6488	9.732		
北新镇	小花淤村	原新楼7组	0.8698	13.047	0.3479	5.2185	0.1645	2.4675	0.5219	7.8285		
北新镇	小花淤村	原新楼10组	0.0326	0.489	0.0326	0.489	0.0020	0.03				
北新镇	小花淤村	原新楼5组	1.1534	17.301	0.5533	8.2995	0.4232	6.348	0.6001	9.0015		
北新镇	永丰村	农民集体	0.3309	4.9635	0.3309	4.9635	0.0005	0.007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民新18、19、20组	0.1194	1.791	0.1194	1.791	0.1144	1.716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民新17组	0.1427	2.1405	0.1427	2.1405	0.1426	2.139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8组	1.2099	18.1485	1.2099	18.1485	1.0672	16.008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2组	0.6181	9.2715	0.6181	9.2715	0.5387	8.080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1组	1.0406	15.609	1.0406	15.609	0.9159	13.738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0组	1.1839	17.7585	1.1839	17.7585	1.0145	15.217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 18 组	0.9677	14.5155	0.6193	9.2895	0.4382	6.573	0.3484	5.226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 19 组	0.7252	10.878	0.7252	10.878	0.5885	8.827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 17 组	0.6942	10.413	0.4193	6.2895	0.2913	4.3695	0.2749	4.1235		
北新镇	振兴村	8 组	0.0829	1.2435	0.0829	1.2435	0.0583	0.8745				
北新镇	振兴村	农民集体	0.0959	1.4385	0.0959	1.4385						
北新镇	振兴村	1 组	0.8988	13.482	0.8988	13.482	0.5340	8.01				
合 计			25.5759	383.6385	22.4658	336.9870	17.9192	268.7880	3.0316	45.4740	0.0785	1.1775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和《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启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dong.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

2、在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时，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如有变化，以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调整的，社会保障资金和补偿资金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3、北新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与被征收土地使用人和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待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即生效履行。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